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乡镇、县区公交车车体广告发布合同
合同价	188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赵萍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其他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共计：28 辆 分别为： 乡镇16台（栾川到白土3，栾川到冷水2，栾川到赤土镇1，栾川到合峪，栾川到叫河1，栾川到秋扒1，栾川到三川1，栾川到狮子庙2，栾川到潭头2，栾川到陶湾1）； 城区12台（0路—5路，各两辆）。
合同概述	栾川山水文苑乡镇、县区公交车车体广告发布合同
付款方式	1、广告费用付款形式： 1) 采取分次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 合同签定画面上刊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30%，即¥56400元整； 2022年2月1日前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40%，即

	<p>¥75200元整；</p> <p>广告发布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，向乙方支付剩余广告发布费额的30%，即¥56400元整；</p> <p>2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